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甲类
车间部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5-0038 (YS)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甲类车间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卢华
建设项目单位：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九婷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王九婷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933381538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5日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甲类车间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甲类车间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情况

2.1.1 建设单位简介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8月17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4758781R；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创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壹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喷涂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森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换领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24〕0088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醇酸树脂涂料250吨/年、橡胶涂料15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850吨/年、过氯乙烯树脂涂料200吨/年、油脂涂料50吨/年、丙烯酸树脂类树脂涂料300吨/年、沥青涂料5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1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6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150吨/年、元素有机涂料200吨/年），共计11个品种。

2.1.2 建设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均为整个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分阶段进行验收，根据《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整个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创街。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509-442000-07-02-371753。

(5) 项目主要内容：（1）将甲类车间二层平台上的 12 台分散调漆缸停用，在甲类车间油性漆生产区空置区域设置 1 台砂磨机、1 台球磨机和 3 台分散机；甲类车间水性漆生产区空置区域设置 4 台砂磨机和 3 台分散机（设备总数量不变）用于生产油性漆；（2）把原停用的甲类埋地储罐区重新启用（暂不进行技术改造，此次验收不纳入）；（3）将甲类车间西侧样板房改造成小试间；（4）将甲类车间南侧原停用的更衣室及备用间与甲类车间打通，增加 1 台包装用升降平台；（5）增加 2 台自动包装机，增加 3 台地磅。

森田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分甲类车间和甲类埋地储罐区两部分，目前甲类车间部分的技术改造已完成，甲类埋地储罐区由于建设时间较长且建设成本较高，森田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暂不进行技术改造，即此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仅为甲类车间部分，具体建设内容是：（1）将甲类车间二层平台上的 12 台分散调漆缸停用，在甲类车间油性漆生产区空置区域设置 1 台砂磨机、1 台球磨机和 3 台分散机；甲类车间水性漆生产区空置区域设置 4 台砂磨机和 3 台分散机（设备总数量不变）用于生产油性漆；（2）将甲类车间西侧样板房改造成小试间；（3）将甲类车间南侧原停用的更衣室及备用间与甲类车间打通，增加 1 台包装用升降平台；（4）增加 2 台自动包装机，增加 3 台地磅。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8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该项目未增加从业人员，现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4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8)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391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9)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森田公司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取得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粤中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2 号）；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取得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粤中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3 号）。

(10)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情况表

序号	参与工作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备注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3911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	施工单位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793358	2025-03-28 至 2028-12-31	
3	监理单位	/	/	/	

说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该项目可不设监理单位。

2.2 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1) 建设项目改造前后工艺对比情况

改造前：甲类车间内二层平台上分散调漆缸同首层分散机一样，工艺均是搅拌混合，由于现有研磨设备（砂磨机、球磨机）数量较分散机（含分散调漆缸）少，分散调漆缸现状是闲置状态；改造后：分散调漆缸正式停用，在首层油性漆和原水性漆空置区域新增分散机、球磨机和砂磨机，分散机工艺为搅拌混合，砂磨机、球磨机工艺为研磨，可使所有设备均得到有效利用。

改造前：产品包装均为人工包装；改造后：产品改为自动包装机包装。

建设项目其他改造内容不涉及生产工艺改造。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其他伤害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

建设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高毒物品，建设项目使用的锌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使用到的乙醇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但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不在中山市《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属于中山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阜沙镇，不属于中心城区，允许生产、储存、使用。

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设备不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和工艺设备，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是物理混合搅拌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因此，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要求进行辨识，建设项目所在生产单元（甲类车间）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建设项目新增设备中压缩空气储气罐属于特种设备，属于简单压力容器。

建设项目不涉及受限空间作业。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原料锌粉属于可燃性粉尘。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果

1) 运用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与应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经整改后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从事故树分析可以看出，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生产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分析，结论是符合建设时依据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建设项目所在的作业场所（甲类车间）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结论是甲类车间的危险程度为“中度危险”。

2) 建设项是在现有甲类车间内的技术改造，主要是停用置换生产设备及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建设项目未改变建筑物，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建设项目停用置换及新增辅助设备安全、可靠；建设项目采纳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设施，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满足规范，达到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通用水平。

3) 建设项目设备调试期间未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发现的隐患已整改符合；建设项目由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有效落实，未有变更；建设项目由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的施工单位施工，按设计施工，未改动安全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结论为同意该项目工程验收。

9.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甲类车间部分）的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良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并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因此，评价组认为：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甲类车间部分）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区域（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甲类车间部分）
现场勘察照片

